

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法規作業能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以完備法規內容，促進教職員生對本校之信賴，提升行政效能，特制定「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或中央政府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法規，係指本校基於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教育部及其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之職權，對本校不特定教職員生，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並具規範效果之規定。

第 3 條 本校法規之名稱，依其性質得定為規程、辦法、學則、規則、準則或細則。其定義如下：

- 一、規程：屬於規定學校組織及校務準據者稱之。
- 二、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事項者稱之。
- 三、學則：屬於規定學校教學事項者稱之。
- 四、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五、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 六、細則：屬於規定法規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者稱之。

第 4 條 下列法規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

- 一、涉及本校教職員生之基本權益事項者。
- 二、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或教育部主管法令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者。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者。
- 四、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法規。

第 5 條 下列法規應提經行政會議審議：

- 一、涉及本校各單位之行政事項者。
- 二、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董事會審議核定之法規。
- 三、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之法規。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法規規定，應經行政會議通過者。
- 五、其他應經行政會議審議之法規。

第 6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條」，各條之下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均應加具標點符號。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章、節，並分別冠以第○章、第○節。

第 7 條 本校法規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並發布

施行。但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報教育部或董事會核定之法規，自奉核定後五日內發布施行。

依本校一級單位業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應提經各該會議議決之法規，其經議決後，應由各該主辦單位於七日內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刊登本校網頁，以利查詢。

本校法規公告與發布時，應由秘書室審核法規格式與程序是否符合法制作業規範，並完成統籌分類編號。

第 8 條 本校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9 條 本校應建立法規檢核機制，由秘書室於每年四月底前，通知各一級單位，檢討各該單位於次一學年度內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並由秘書室審核彙整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管考。

第 10 條 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至少五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經校長核准免予預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定三日以上之預告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 一、單純文字修正。
- 二、其他為配合本校重大政策、主管機關指示、法規修正或因應緊急事態等，有儘速施行之必要。

第 11 條 本校法規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總說明。
- 二、條文說明表（制定案適用），或新舊條文對照表（修正案適用）。
- 三、法規制定或修正後全文（廢止案為原法規全文）。

第 12 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

- 一、基於校務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須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單位已裁撤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其內容有衝突或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 13 條 法規之修正，其修正（含新增）條文未達原有條文百分之五十者，為部分條文修正案。其新舊條文對照表，僅須列明擬修正（或新增）之條文，原條文之順序不予變更。新增之條文應於適當條文之後，列為第○-1 條（或第○-2 條, …）。有刪除之條文者，其條次順序應調整。

其修正（含新增）條文達原有條文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全部條文修正案。其新舊條文對照表，應列明新舊全部條文，修正條文之順序，並應重行安排。

第 14 條 本校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廢止：

- 一、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二、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三、已定有新法規者。

第 15 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校各一級單位於其職權範圍內，為規範其內部組織、業務處理、人事管理、或解釋法規等，得訂定行政規章，其名稱應定為要點、須知、注意事項、規定、原則等。

前項行政規章於提經各單位業務會議通過後，由各單位逕行發布實施。行政規章不得違背本校法規之規定，違背者自始失其效力。

第 17 條 行政規章分點書寫，各點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各點之下如須細分，則冠以（一）、（二）、（三）等數字；再細分則冠以 1、2、3 等數字，均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 18 條 本校法規之適用：

- 一、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三、各單位受理教、職員、生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校應建立法規檢核機制，由秘書室於每年 <u>四</u> 月底前，通知各一級單位，檢討各該單位於次一 <u>學</u> 年度內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並由秘書室審核彙整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管考。	第 9 條 本校應建立法規檢核機制，由秘書室於每年 <u>十二</u> 月底前，通知各一級單位，檢討各該單位於次一年度內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並由秘書室審核彙整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管考。	原為年度制，擬修改為學年度制，以符合學校作業。
第 10 條 法規草案 <u>預告期間至少五日。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經校長核准免予預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定三日以上之預告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u> <u>一、單純文字修正。</u> <u>二、其他為配合本校重大政策、主管機關指示、法規修正或因應緊急事態等，有儘速施行之必要。</u>	第 10 條 <u>本校各項法規草案，於提報相關會議審議前，應先簽報校長同意，並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及網頁公告十日（含例假日）以上，以徵詢本校教職員生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召開公聽會，俾更廣泛徵詢意見。</u>	優化法規草案預告天數。
第 11 條 本校法規制 <u>定</u> 、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總說明。 二、條文說明表（制 <u>定</u> 案適用），或新舊條文對照表（修正案適用）。 三、法規制 <u>定</u> 或修正後全文（廢止案為原法規全文）。	第 11 條 本校法規制 <u>訂</u> 、修正或廢止之提案，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總說明。 二、條文說明表（制 <u>訂</u> 案適用），或新舊條文對照表（修正案適用）。 三、法規制 <u>訂</u> 或修正後全文（廢止案為原法規全文）。	制（訂）定，本辦法文字修正一致為「制定」。
第 15 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法規制 <u>定</u> 之規定。	第 15 條 本校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法規制 <u>訂</u> 之規定。	制（訂）定，本辦法文字修正一致為「制定」。